# SEP202017_04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 CORP. 案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医疗制造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雇主在劳工证上指定的研究领域之一的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文件，并主张受益人拥有符合劳工证要求的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之一是，受益人必须满足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查看劳工证的工作要约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的资格。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在劳工证的第 H 部分，申请人指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 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或[相关]设计或技术领域 ”的学士学位。

在劳工证的第 J 部分，受益人声称其以马萨诸塞州 的媒体艺术与技术的硕士学位满足并超过了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记录包括受益人的学位和来自 的学业成绩单副本，显示受益人被授予

。

关于 S- CORP. 案

美术硕士（MFA）学位，主修媒体艺术，于2014年5月11日完成三年制硕士课程。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课程集中于媒体艺术领域，而非计算机科学或信息技术。审理主任承认，来自 的课程目录和其他文件表明 “ 技术使用 ” 在互动媒体制作中普遍存在，但对受益人在其美术硕士课程中的课程是否为其从事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职业做好了准备表示怀疑。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没有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或相关设计或技术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计算机技能和技术在媒体艺术领域的重要性。申请人引用了 ，其将媒体艺术领域描述为 “ 被数字化彻底改变 ” 。在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7年4月5日的信中，申请人表示其正在开发新一代 “ 智能 ” 传感手术器械和医疗设备，并且其开发使用二维和三维图形和图像的用户界面，这些图形和图像描绘运动中的物体或使用计算机动画或建模程序说明过程。该信称，计算机系统分析师必须理解这些设计和技术特征，并主张受益人在其媒体艺术美术硕士学位课程中获得了媒体设计和互动数字媒体技术（包括计算机编程、2D 和 3D 建模技能，以及数字、音频和视频设计和技术）的坚实基础。最突出的例子是受益人在爱默生学院最后一年完成的硕士论文项目，其副本在记录中。

基于记录中的所有证据，我们得出结论，受益人主修媒体艺术的美术硕士学位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因为它属于计算机科学或信息系统的 “ 相关设计领域 ” 的广泛范畴。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S- Corp., ID# 785091 (AAO Sept. 20, 2017)